

#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文件

穗散〔2018〕63号

---

##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关于广州信和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违规 排污行为处理的通报

市混凝土行业协会、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增城区环保局环境保护查封、扣押决定书》(增环强决书〔2018〕71号)的有关决定：广州信和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向外界排放废气、噪音等污染物，存在对周边环境可能造成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广州市增城区环境保护局决定依法对广州信和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生产线电箱进行查封。

广州信和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放松环保要求，不重视绿色生产，严重违反《广州市预拌混凝土企业绿色生产管理规

程》的相关要求。为加强预拌混凝土行业监督管理，继续保持绿色生产成果，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现对广州信和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处理如下：

- 一、对该公司进行通报批评。
- 二、由于该公司不符合绿色生产要求，暂时撤回该企业“绿色生产达标企业”牌匾。
- 三、根据《广州市预拌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行业管理规定》和《关于建立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企业诚信评价体系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广州信和预拌混凝土有限公司诚信管理评价作扣 10 分的处理。
- 四、由于该公司已停业整顿，生产设备已被查封，不具备生产条件，暂停该公司混凝土质量跟踪和动态监管系统账号。

望各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引以为鉴，严格遵守相关行业管理规定，继续保持绿色生产成果。



公开类别：主动公开

---

抄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增城区建设局

---

广州市散装水泥管理办公室

2018年9月30日印发